

從立法委員臨時提案，看國土規劃的契機

文／翁義聰

2001年4月19日，濕盟辦公室的傳真機響起，從許添財立法委員台北國會辦公室傳來兩份有關的台鹽公司民營化前土地處理原則的提案。一份是：處理繳回國有財產局3800公頃土地的大原則；另一份是：針對無爭議地區，先依其土地特性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立委的提案如附)。我們非常感謝許立委及所有參與連署的立委們，也期盼未來的會期中，能得到更多關心國土規劃、為後代子孫預留發展空間的立委們的支持。

濕盟不論經費之有無，堅持先行從事田野調查、撰寫報告、出版刊物使資訊廣為流傳，成為政府運作體系中一部份。這次經由一向關心國土規劃的許添財立委的協助，獲得立委們不分黨派的支持。因受限於連署時間短，有些委員來不及連署，非常可惜。因此，我們希望濕盟能於五月份積極的展開遊說，使國人了解國土規劃的重要性，也期盼能獲得更多民眾、立委及政府相關部會的支持。讓立法委員的提案，成為國土規劃的新契機。

附錄一

立法委員許添財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3人，針對臺鹽公司民營化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土地減資方式繳回國庫，將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約三千八百公頃土地，這些土地全位於臺灣西海岸，為許多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棲息地、地層下陷區、洪水平原及魚蝦貝苗繁殖區，深具保護之必要，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劃設保護區。但考慮地方發展之需求、未來人民生活所需，除劃設保護區外，宜保留約百分之三十四之土地，供未來規劃做為社區用之住宅區、觀光發展之遊憩區或工業區。爰提出「臺鹽公司繳回國有財產局之土地，保留百分之三十四為地方發展用地(住宅區、工業區...等外，應有百分之六十六做為保護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臺鹽公司民營化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土地減資方式繳回國庫，這些土地位於臺灣西海岸約三千八百公頃土地(布袋鹽場2100公頃、七股鹽場1232公頃、北門鹽場366公頃及茄萣興達港區174公頃)，為許多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棲息地、地層下陷區(布袋鹽場的白水湖)、洪水平原及緊臨重要的魚蝦貝苗繁殖區(如布袋鹽田緊臨好美寮保護區)，深具保護之必要，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可劃設保護區。

二、為考慮地方發展之需求、未來人民生活所需，除劃設前述之保護區外，可保留約百分之三十四之土地，供未來規劃做為社區用之

小學用地、住宅區、觀光發展之遊憩區或小型且無污染的工業區。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儘速邀請農委會(漁業資源保護及野生動物植物保護)、交通部(觀光發展)及環保署(環境保護)等單位，進行大原則之協商做為國土規劃之原則。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謝啓大、黃義交、周伯倫、許榮淑、鄭永金、林政則、葉憲修、李炷烽、梁牧養、廖學廣、章仁香、林正二、黃昭順、邱鏡淳、朱鳳芝、陳超明、陳景峻、許舒博、林宗男、陳忠信、郭廷才、沈富雄。

附錄二

立法委員許添財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1人，針對臺鹽公司民營化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土地減資方式繳回國庫，將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約三千八百公頃土地，作為許多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棲息地，深具保護之必要，亦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劃設保護區。此外，繳回土地七股鹽場之北側一區、部份二區及東側後港七區之土地目前無其他公用計畫，較無爭議，可先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保護區，其餘七股鹽場之一區、三區、四區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臺鹽公司民營化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土地減資方式繳回國庫，這些土地位於臺灣西海岸約三千八百公頃土地(布袋鹽場2100公頃、七股鹽場1232公頃、北門鹽場366公頃及茄萣興達港區174公頃)，為許多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棲息地、法定保育動物的覓食區(如小燕鷗與東方白鸕)、東亞與紐澳候鳥遷移中繼站、台灣少見稀有水鳥的繁殖場及緊臨重要的魚蝦貝苗繁殖區，可兼具漁業資源保護及野生動物動物保護，實深具保護之必要且無其他計畫案，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規定可劃設保護區及重要棲息地。

二、為考慮棲地之完整性，除台鹽預計繳回之七股鹽場北側一區、部份二區及東側(後港七區)外，建議增加南26線北邊之部份土地(如附圖)以利水路之暢通。

三、建議農委會依野生動物動物保育法，展開資料蒐集及意見彙整以爭取時效。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巴燕達魯、戴振耀、鄭朝明、張川田、簡錫土皆、邱太三、張秀珍、陳昭南、林國龍、蔡煌瑯、卓榮泰、林志嘉、王拓、陳其邁、蔡明憲、林忠正、鄭政鴻、曹啓鴻、彭紹謹、營志宏。